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稿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目	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环节）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工资薪金	每月收入额－5000 元	换算成按月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额×（1-20%）		
特许权使用费			
稿酬	每次收入额×（1-20%）×70%		

2. 换算成按月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例题】2019 年 3 月，某外商投资企业雇员丽莎（非居民个人）取得薪金收入 30000 元、劳务报酬收入 15000 元、稿酬收入 12000 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丽莎 3 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及解析】

- （1）薪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0000 - 5000) \times 20\% - 1410 = 3590$ （元）
- （2）劳务报酬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50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210 = 990$ （元）
- （3）稿酬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10\% - 210 = 462$ （元）
- （4）丽莎 3 月共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590 + 990 + 462 = 5042$ （元）。

三、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提示】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项目及标准	单独讲解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2) 税收滞纳金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5) 赞助支出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提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1. 扣除项目及标准

（1）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扣除

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
工资薪金支出	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准予扣除	不得税前扣除（按 5000 元/月标准扣除）
五险一金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商业保险	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按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和财政部国税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据实扣除 上述之外的其他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和 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当地（地级市） 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2）研发相关支出

支出内容	扣除规定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	准予直接扣除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	
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	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例题·多选题】某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允许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是（ ）。

- A. 摊位费
- B. 财产保险费
- C. 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
- D. 代公司员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答案】AB

【解析】摊位费可以据实扣除；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1种方法：查账征税。

1. 从2019年起，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5000元/月（60000元/年）；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2.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3. 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4.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第2种方法：核定征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自己看，了解）
 - （1）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2）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3）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2. 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提示】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计算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时准予扣除的是（ ）。

- A. 合伙企业留存的利润
- B. 分配给合伙人的利润
- C. 合伙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D. 支付的工商协会会费

【答案】D

【解析】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扣除项目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执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四、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计税方法

（一）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次（月）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税费 - 租金 - 修缮费用) - 扣除标准

以一个月内取得收入为一次

【提示】个人出租财产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依次（按顺序）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 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 (3)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税费 - 租金 - 修缮费用) - 扣除标准

扣除情况	涉及税种	个人出租住房	个人出租非住房
不可扣除	增值税 (注意免税情形)	$\frac{\text{租金收入}}{1+5\%} \times 1.5\%$	$\frac{\text{租金收入}}{1+5\%} \times 5\%$
可以扣除	城建税	增值税 $\times 7\%$ 或 5% 或 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times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times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times 4\%$	租金收入 $\times 12\%$
	印花税	免税	租金金额 $\times 1\%$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税费 - 租金 - 修缮费用) - 扣除标准

转租情形：向租方支付租金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税费 - 租金 - 修缮费用) - 扣除标准

- (1) 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2) 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税费 - 租金 - 修缮费用) - 扣除标准

- (1)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净收入 ≤ 4000 ），定额减除费用8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 800元
- (2) 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净收入 > 4000 ），定率减除20%的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times (1 - 20\%)$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提示】适用税率情形

- (1)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 (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5-12】刘某于 2020 年 1 月将其自有的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公寓按市场价出租给张某居住。刘某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4500 元，全年租金收入 54000 元。计算刘某全年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考虑其他税费）。

【答案】

（1）每月应纳税额 = $45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60$ 元。

（2）全年应纳税额 = $360 \times 12 = 4320$ 元。

如果对租金收入依法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应将其从税前的收入中先扣除后再计算个人所得税。

【承上例】假定当年 2 月因下水道堵塞找人修理，发生修理费用 1000 元，有维修部门的正式收据。则 2 月和 3 月的应纳税额为：

（1）2 月应纳税额 = $(4500 - 800 - 800) \times 10\% = 290$ （元）（教材有误）

（2）3 月应纳税额 = $(4500 - 2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44$ （元）